

自贸钦审批环〔2024〕52号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市钦州港志得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0万吨水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钦州市钦州港志得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钦州市钦州港志得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0万吨水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钦州市钦州港志得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0万吨水稳料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7-450704-04-05-946347）属扩建，项目位

于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鼓江西岸、临海大道东面、滨海公路北面。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，总建筑面积 2800m²，新建 1 条年产 30 万吨水稳料生产线，建设生产车间及筒仓、原料堆场、沉淀池等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200.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1.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5.5%，主要新建环保设施为雾化喷淋装置、脉冲布袋除尘器、沉淀池等。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，文明施工与作业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。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，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、运输车辆、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。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及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钦州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，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。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，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，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，不设置弃渣场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大气环境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粉尘、锂渣破碎粉尘、混合搅拌粉尘、堆料场扬尘、道路扬尘。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经1个18米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;锂渣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经1个15米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。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,以及混合搅拌粉尘、堆料场扬尘、道路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水泥筒仓呼吸粉尘、锂渣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混合搅拌粉尘采取搅拌机密闭式设计、并配备布袋除尘器,堆料场扬尘采取堆料场设置三面围挡+顶棚、洒水喷淋装置,道路扬尘采取道路定期洒水和及时清扫等措施后排放,厂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2.地表水环境。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,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。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,经沉淀处理后,上清液回用于水稳料生产线,不外排。

3.声环境。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设备安装减振,加强设备及车辆维护保养,厂区设置减速及禁鸣标志牌等降噪措施。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,确保项目东面、南面、西面、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4.固体废物。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危险废物，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沉淀池沉渣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，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装置处理后，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起回用于水稳料生产线。项目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，确保妥善处理后不产生二次污染。

5.环境风险。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。风险事故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泄漏，企业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的要求编制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及项目排污登记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12日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)

抄送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12日印发
